

---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2026 年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编号：310104000260214179351-0431879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2026 年 4 月**

2026年04月24日

---

#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 310104000260214179351-04318795 预算编号: 0426-00006220、0426-K0000701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 人民币 1875.29 万元, 投标限价为 1875.29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 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联 系 人: 孙老师 电 话: /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 200092 联 系 人: 暴星星 电 话: 021-33626722 传 真: 021-33626718 邮 箱: <a href="mailto:852599655@qq.com">852599655@qq.com</a>
8	招标内容	徐汇区内各街道行道树养护、设施更换及维护、林荫道创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为一年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10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li> <li>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li> <li>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li> </ol>

		<p>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 <b>2026-04-25 00:00:00~12:00:00</b> 起至 <b>2026-05-07 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传真号码: 021-33626718 收件人: 暴星星</p> <p>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p>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p> <p>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4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p> <p>帐 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p>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 <b>2026-05-18 10:00:00</b></p> <p>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p>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 <b>2026-05-18 10:00:00</b></p> <p>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12 楼。</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p>

		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1) 服务费：按照上海市物价局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的标准执行
28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6年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报名。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04000260214179351-04318795（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预算编号：0426-00006220、0426-K00007014
- 4、采购内容：徐汇区内各街道行道树养护、设施更换及维护、林荫道创建等。
- 5、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为一年（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招标人指令为准），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 6、服务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
- 7、采购预算金额：**18752900.00元**（国库资金：**187529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4-25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5-07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8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5-18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2楼。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2楼。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漕东支路81号6楼

联系人：孙老师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 - 33626722  
传 真：021 - 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花卉养护、花卉调整种植、部分容器更换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

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三部分

## 技术需求

---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1.1 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本次改造工程招标范围为：徐汇区内各街道行道树养护、设施更换及维护、林荫道创建等。行道树约为 35883 株；绿化养护费约为 1875.29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75.29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1.2 发包地块植物品种和布局情况

本次绿化养护管理发包地块为徐汇区各街道市政道路沿线行道树。

### 二、现场条件

2.1、本项目养护作业现场主要为区域范围内市政道路，平整通畅，养护期间的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2.3、本工程施工期间道班房、作业设施设备停放及相关新增配套水电设施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作业过程中与市政、交通、城管、环卫等部门有交集需要协调沟通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业主单位适当提供帮助；项目范围的防台防汛工作由中标单位根据市、区防汛防台工作要求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2.4、养护及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承包内容和范围

---

3.1 林荫道、主干道、一般道路行道树标准养护。

3.2 行道树约为 35883 株。

3.3 行道树养护

承担项目管理范围内行道树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植物元素部分和非植物元素部分，如树木修剪、补植、扶正、施肥、灌溉和排水、创面保护和树洞修补、复壮和更新、防灾抢险、有害生物防控、竖桩和扎缚、树穴处理、档案管理、保洁等。同时根据业主及市、区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林荫片区及行业文明创建、防台防汛抢险、安全生产、扬尘控制以及区域行道树状况的调查等工作。

保洁包括必要时的卫生、文明城区等创建工作的阶段性重点整治；

防台防汛包括市、区二级防汛演习、汛期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的居住区、单位的应急排险作业等任务；

安全生产包括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和养护范围内可能引发的第三人等安全保护和应急措施。

区域行道树状况调查包括行道树现状调查、数据统计、数据动态更新、养护数据上传等工作。

3.4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原“二〇一六”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3.5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养护承包方）负责。

3.6 因城区发展和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经规范程序和行政许可批准后迁移的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 **四：承包期限和方式**

4.1 承包期限为一年（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招标人指令为准），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

4.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 **五、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

5.1、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制品、苗木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招标人和工程监理进行质量监督。

5.2、凡施工用的多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苗木质量等必须符合上海市园林绿化有关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3、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4、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5、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6、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7、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8、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9、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0、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5.11、在做好表层土壤（0~60cm）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改良要求准备栽植土和土壤改良介质。

## 六、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6.1.1 招标单位提供的实物工程苗木清单

6.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6.1.3 投标单位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

## 6.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6.2.1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投标人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6.2.2 绿化养护费为闭口包干价格，投标单位可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绿化养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增值税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6.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临时提供，作为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的计算规则依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规定执行，投标中若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差异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中标后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书面方式现场交验实物工程量，以中标时自报的综合报价和优惠条件（如有）按实计算合同价格，并据以签订承包协议。

6.2.4 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对措施项目进行自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2.5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投标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投标人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6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及每个子目的单价组成分析表，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项目及每个子目的单价组成分析表，应视为废标。

## 七、技术要求及规范

---

## 7.1 技术规范及要求

7.1.1 本项目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规定：

1.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 (DG/TJ08-2105-2022)
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08-19-2023)
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标准》 (DG/TJ08-35-2025)
4.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08-231-2021)
5.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G/TJ08-701-2020)

### 7.1.2 养护要求

7.1.2.1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通过技术和人工干预，确保行道树正常生长。养护期间树木成活率 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分类分级管理，林荫道、绿化特色道路、主干道、衡复风貌区道路和市、区重点区域道路按一级养护标准、其它道路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 7.1.2.2 防台防汛

- 1) 制定防台防汛工作预案，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储备；
- 2) 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安全措施；
- 3) 防汛期间抢险工作小组服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管理和调配，承担区域内行道树抢险以及其它社会绿化的应急排险任务。

### 7.1.2.3 林荫片区创建原则

- 1) 树木要求：行道树树种基本统一，树木生长健康，无缺株、死树，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树洞、创面处理规范；树干挺直，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树冠茂盛，骨架基本均匀；修剪合理、规范，基本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 
- 2) 设施要求：树穴盖板、树桩、绑扎物等行道树附属设施基本完好，规范安全有效。
  - 3) 景观要求：行道树整体景观良好，与周边环境协调，能及时处理好与公共设施、周边建筑的矛盾。

#### 7.1.2.4 安全文明生产

1、安全生产包括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和养护范围内可能引发的第三人等安全保护和应急措施。

2、行道树养护文明作业，作业范围要有安全维护，垃圾当场清运。

2.3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八、人员及项目经理要求

(1) 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8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8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技术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2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4)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等等或以上的资格。

## 九、工程量清单网盘：

2026 年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DDmoI07KLcdRjwQpsrZow>

提取码：a1v2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_\_\_\_

#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 2014 版 )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

三、养护期限····· (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

十、违约责任····· ( )

十一、其他约定····· (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

十三、附则····· ( )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14版)

甲方(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 \_\_\_\_\_。

2.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_\_\_\_\_。

(2) 植物保护: \_\_\_\_\_。

(3) 设施维护: \_\_\_\_\_。

(4) 水体保养: \_\_\_\_\_。

(5) 安保保洁: \_\_\_\_\_。

(6) 应急处置: \_\_\_\_\_。

(7) 社会服务: \_\_\_\_\_。

(8)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_\_\_\_\_。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_\_\_\_\_。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 \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

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_\_\_\_\_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_\_\_\_\_。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_\_\_\_。其中：\_\_\_\_\_限定用途为\_\_\_\_\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_\_\_\_\_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_\_\_\_，地点：\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_\_\_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a. \_\_\_\_\_（时间）前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支付方式为：\_\_\_\_\_；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养护期满后，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

b. \_\_\_\_\_ (时间) 前,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 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 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_\_\_\_\_%以内进行核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养护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 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_\_\_\_\_。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_\_\_\_\_方法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 (公章): \_\_\_\_\_ 乙方 (公章):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30 分	1.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的完整性（5—10 分） 1.2 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5—10 分） 1.3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下的施工方案及预案（5—10 分）
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20 分	2.1 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2.5—5 分） 2.2 人员数量配备（2.5—5 分） 2.3 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2.5—5 分） 2.4 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2.5—5 分）
3	设备配置情况	10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5—10 分）
4	项目负责人	5 分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资历、职称及经验。其中：项目经理资历经验（1—3 分）；承诺每周驻工地 5 天（0—1 分）。项目经理职称：高级职称以上 1 分。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10 分	养护的管理措施以及服务承诺（5—10 分）

6	安全文明措施	10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5—10分)
7	类似业绩	5分	标书中涉及投标单位的业绩、证书等材料。满足上述条件的得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0—5分)(一项业绩为一分，最高五分) 注：需为公共绿地养护业绩，以中标书或合同为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  
\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3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现  
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_\_\_\_\_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公司: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行道树日常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5-1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1		
2		
3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2. 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3. 项目负责人；
4. 设备配置情况；
5. 内控措施及承诺；
6. 安全文明措施；
7. 类似业绩；
8.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6-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或承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 附件 7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

---

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